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华脉科技
保荐代表人	吴其明、管汝平	上市公司代码	60304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48 文《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2,8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667,192.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172,807.94 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华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广发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广发证券已与华脉科技签订《承销暨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4月4日-4月10日，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广发证券督促公司在获悉后立即进行核实，公司于4月12日发布《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无违法违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广发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内控存在缺陷：1、公司存在大额非主营性业务未履行恰当的审批流程，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由于存在上述执行层面的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错报或导致公司存在或有损失。如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手机业务，由于未严格执行相应的内控程序，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损失。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事起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涉案金额8,196.20万元。2、公司未对收购的子公司实施足够有效的管控，子公司业务管理及财务核算存在一定缺陷。 广发证券已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严格、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	广发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及时进行事前审阅，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9年3月29日，华脉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经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392号）。针对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监管工作函事项，广发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核查相关事项，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华脉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华脉科技发布201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后，有媒体对公司业绩亏损、诉讼事项进行报道，广发证券督促华脉科技及时对该等报道进行核查，并于2019年2月22日发布了澄清公告。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华脉科技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广发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了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华脉科技2018年1-6月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广发证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规定，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华脉科技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工作，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p> <p>2019 年 2 月，华脉科技全资子公司华脉新材料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华脉置业提供 400 万元的借款，华脉置业已于 2019 年 2 月、3 月向华脉新材料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广发证券对华脉科技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要求公司配合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情形，并督促公司切实履行相关审批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p>
18	<p>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给予了重点关注。</p>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华脉科技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未及时披露的事项。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期间，广发证券发现华脉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新材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控制的企业江苏华脉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订《借款协议》，华脉新材料向华脉置业提供了 400 万元的借款。华脉置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向华脉新材料偿还全部借款和支付利息，以上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对华脉科技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对于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广发证券向公司下发了核查

资料清单，针对相关事项开展了核查工作；针对公司历次信息披露中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关注的事项，包括业绩亏损、涉及大额应收款诉讼、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事项，广发证券及时向公司下发了核查资料清单和备忘函，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发证券还采取对上市公司定期不定期回访、进行现场检查、访谈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相关方等多种方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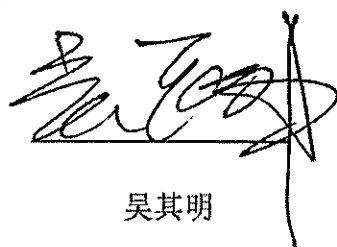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华脉科技不存在按照《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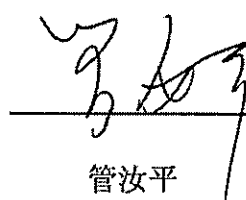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其明



管汝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